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楊書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捌仟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86,604元	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2.99%
002	17,751元	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5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